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蔡鎮州
被　　告　王百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緣被告於民國107 年1 月15日下午3 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0 段000 號，欲靠路邊停車時，與停放路邊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謝清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肇事車輛右後方碰撞系爭車輛左前方車身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至34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被告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：

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，未注意車道旁停放車輛之車前狀況，因而肇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損害賠償之數額：

㈠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害人請求賠償回復原狀之費用，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本件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13元（含鈑金16,380元、烤漆11,844元、零件2,189 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修理費用評估單及電子發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至12頁）。又系爭車輛於101 年10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 年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以219 元為限（計算式：2,189 × 0.1 ≒219 ）。加計鈑金、烤漆等工資後，原告得主張之損害為28,443元。

㈡與有過失之認定：

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車輛停放於設有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之禁止停車路段，妨礙往來交通，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，此有系爭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可佐。本院綜合謝清洋與被告之過失態樣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謝清洋與被告對本件車禍損害發生之原因力比例應分別為30%、70%為允當，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自應按此比例減輕為19,910元（計算式：28,443× 70%≒19,910），原告承受該與有過失，則原告代位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不得逾此範圍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2 月2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

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（小額訴訟程序）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（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）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（上訴狀之記載事項）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